

亲爱的客户：

一般条款及细则修改通知

多谢您使用本行服务。

汇丰不时检视及改善我们的银行服务。为配合最新的优化及业务安排，我们对户口一般条款及细则作出本通知所述修改，详情见附件。修改并由 202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生效。

请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继续使用或保留相关户口，则表示将受修改约束。如您拒绝接受该等修改，您有权根据相关户口的条款及细则现有版本中的相关条款于生效日期之前终止相关户口。

您可浏览以下汇丰网站索取经修改的条款及细则：

- 于生效日前可浏览：<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media/library/business-hk/pdfs/en/tnc106.pdf>
- 于生效日或之后可浏览：汇丰网站 > 表格下载中心 > 了解更多(在户口服务表格分类之下)

本通知及附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汇丰工商金融(香港) 谨启

附件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新增甲部分第 1.9.3 条及更新原来的第 1.9.3 条编号为第 1.9.4 条：

“1.9.3 如本行(a) 错误地将款项存入户口；或(b) 因预期将会收到款项而将该等款项存入户口，却最终未能收到该等款项，或相关的转账被撤销，则本行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该等汇入款项（包括任何累算利息）、对户口作出适当的记项，并支取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或要求阁下立即偿还该等损失、损害或开支（按情况适用）。”

2. 修改甲部分第 1.10.1 条中「关连人士」的定义以明确包括信托的受益人（修改内容以底线显示）：

“关连人士指阁下以外的人士或单位，而其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数据）由阁下（或阁下代表）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证人、公司董事或职员、合伙商的合伙人或合伙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益人、受益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阁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阁下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单位，而该关系关乎阁下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3. 修改甲部分第 1.10.2 条及附录二以更清晰的条款说明有关您的数据的收集、使用及分享，以及数据私隐通知及附录二如何适用于个人、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商号、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及法团（修改内容以底线显示）：

“1.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数据

本甲部分第 1.10.2 条解释本行如何使用阁下数据。如阁下是个人、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商号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数据私隐通知/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前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简称「《通知》」）（如适用）亦包含有关本行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阁下数据中的个人资料的重要信息。阁下应一并阅读本条款及《通知》。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甲部分第 1.10 条及（如阁下是个人、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商号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通知》使用阁下数据。

阁下数据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本行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须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或
- 按本甲部分第 1.10 条（包括本甲部分第 1.10 条所提及的附录二及（如适用）《通知》）中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披露。

收集

(a) 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数据。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汇丰集团代表可要求提供阁下数据。阁下数据可直接从阁下、或从代表阁下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本行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数据产生或组合。

使用

(b) 如阁下是法团（包括公司），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甲部分第 1.10 条及/或附录二所载的用途（统称「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阁下数据。

如阁下不是法团（例如，阁下是个人、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商号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为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阁下数据：（i）按本甲部分第 1.10 条及/或附录二（适用于阁下资料中的非个人资料）所载的用途，及（ii）按本甲部分第 1.10 条及/或《通知》（适用于个人资料）所载的用途（（i）至（ii）统称「用途」）。

分享

(c) 如阁下是法团（包括公司），本行可（因应用在必要及适当时）向本甲部分第 1.10 条及/或附录二所载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阁下数据，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数据。

如阁下不是法团（例如，阁下是个人、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商号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本行可（因应用在必要及适当时）向本甲部分第 1.10 条、《通知》（适用于个人资料）及/或附录二（适用于阁下数据中的非个人资料）所载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阁下数据，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数据。

阁下的责任

(d) 不时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阁下资料如有任何变更，阁下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三十 (30)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阁下亦同意从速回复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阁下数据的任何要求。

(e) 阁下确认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按本行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甲部分第 1.10 条、附录二及（如适用）《通知》所载处理、披露、使用及转移。阁下须知会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索取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f) 本行可能将阁下的数据储存于本地或海外，包括云端。无论阁下的数据储存于何处，均受本行的全球数据标准及政策约束。阁下同意本行按本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方式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阁下数据，并须作出任何适用数据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本行如上述行事。如阁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 (e) 及 (f) 列出的责任，阁下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附录二

如阁下是法团（包括公司），下列条文关于使用、储存、处理、转移及披露阁下资料，并补充甲部分第1.10条。如阁下不是法团（例如，如阁下是个人、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商号事务所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团体），本附录二仅适用于阁下资料中的非个人资料。出现于本附录二的词语有本条款及细则甲部分第1.10条所载的涵义。

使用阁下数据

阁下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考虑本行服务申请或审核是否继续提供服务；
- (b) 审批、管理、执行或提供服务或阁下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c) 遵守合规责任；
- (d) 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e) 向阁下及为阁下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任何欠款；
- (f) 进行信用检查及获取或提供信贷数据；
- (g) 行使或保卫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权利；
- (h) 遵守本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核及行政用途）；
- (i) 设立及维持本行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j) 确保阁下及为阁下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维持可靠信用；
- (k) 向阁下（及如法律许可，关连人士）促销、设计、改善或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
- (l) 确定本行对阁下的负债额，或阁下或为阁下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对本行的负债额；
- (m)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根据以下须或预期会遵守的任何（不论强制或自愿性质）责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规责任；
 - (ii) 任何权力机关提供或发出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引、指引或指导；
 - (iii) 与任何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权限的权力机关现在或将来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n)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分享数据及信息或数据及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遵守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义务，以符合权力机关施加的任何责任、指令或要求；
- (p) 促使本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就针对阁下的权利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拟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并让实际承让人在运作被转让的业务或权利中使用阁下的数据；
- (q) 维持本行或汇丰集团与阁下的整体关系；及
- (r) 与任何上述相关或有连带关系的用途。

分享及转移阁下数据

本行因应所有或任何用途在必要及适当时可向本行认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论所在处）转移、分享、交换及/或披露阁下数据，包括：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货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货商及专业顾问），(ii) 汇丰集团的任何合作伙伴或奖赏计划、合作品牌计划或年资计划的供货商；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代表阁下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潜在的支付发起者、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阁下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代阁下持有）；
- (e) 任何正在或拟获得与服务相关的利益或承担与服务相关的风险的一方，包括任何人士为阁下对本行的责任提供或拟提供担保或抵押以确保阁下对本行负有的义务，或本行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对阁下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 (f) (i) 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资信调查公司或征信机构，以获取或提供信贷数据，(ii) 收数公司、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及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业务转让、出让、合并或收购的任何一方。

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及收数公司提供数据

以下部分可能适用于阁下或阁下的关连人士（仅就此部分而言统称为「您」、「您的」）：

- (A) 本行可能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以下与您有关的资料（不论以您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行证件号码或公司注册证明号码；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户口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户口状况（例如：生效、已结束、已撇账）；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户口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数据统计您（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不论以本人或公司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持有按揭的宗数，于信贷数据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数据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享。

- (B) 您可以指示本行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要求从其数据库删除有关任何已经全数清还而终止的信贷户口资料，惟该信贷在终止前紧接的五(5)年内须根据本行的纪录未有欠账逾期超过六十(60)日。
- (C) 在任何欠账的情况下，除非欠账金额在由出现欠账日期起计六十(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否则您的户口还款数据可以由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保留五(5)年（自欠账全数还清当日起计）。
- (D) 若任何款项因针对您颁布的破产令而撇账，则您的户口还款数据可以由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保留直至下述较早发生者为止：(i)欠账全数清还当日起计五(5)年届满之日，或(ii)您获解除破产令之日起计五(5)年届满之日（您须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E) 为上列第C及D段目的，户口还款数据即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数据（即过期欠款额、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重要欠账的日期，即是指拖欠还款超过六十(60)日的欠账（如有））。

4. 修改甲部分第 1.11.1 条以更清晰条款的说明及新增第 1.11.3 条。原来的第 1.11.3 条及第 1.11.4 条编号分别更新为第 1.11.4 条及第 1.11.5 条（修改内容以底线显示）：

“1.11.1 阁下同意本行可不时使用阁下提供并已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联络数据（包括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仅适用于商业客户：包括银行记录中客户联系人的电邮地址）及传真号码）联络阁下（不论以信件、电话、短讯、传真、电邮或其他方法）。”

“1.11.3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在下列情况下，阁下即被视为已收到本行给阁下的任何通知：

- (a) （如以专人派递）在专人派递或置放该通讯于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之时；
- (b)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本行向阁下地址邮寄该通讯后四十八 (48) 小时（如属香港地址）或七 (7) 日（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 (c)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本行的传真号码传真该通讯后；
- (d) （如以电邮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本行的电邮地址电邮该通讯后；
- (e) （如在网上市理财账户提供）紧随本行把该通讯提供至阁下的网上市理财账户后；或
- (f) （如以公开张贴作通讯方式）紧随本行在官方网站或在本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该通讯后。”

5. 修改甲部分第 2.1.2(a)及(d) 条有关申请支票簿的条文（修改内容以底线显示）：

“2.1.2 (a) 当阁下持有港币、美元或人民币往来户口时，阁下可要求本行向阁下发出一本支票簿。”

“2.1.2 (d) 阁下可透过本行接纳的方法申请往来户口的支票簿。本行有权不发支票簿。本行会把支票簿邮寄至阁下在本行纪录中的地址。本行无须就因任何递送方法引致的延误或遗失负责。”

6. 阐述在当您发出付款或交易指示时，您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为说明本行与您的有关权利与责任，修改甲部分第 2.4.9(b)(ii) 条及新增第 2.4.10(u)及(v) 条（修改内容以底线显示）：

“2.4.9 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责任限制

(b)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任何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如适用）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针的任何延误或错误。”

“2.4.10 本行于资金转账的权利和责任

(u) 在发出以本行不时接纳的方法（例如：电子结算、电汇、跨行转账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付款或交易指示时，阁下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

(v) （只适用于个人户口）为协助阁下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可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针发出风险警示。”

7. 修改甲部分第 2.5.4 条阐述汇入汇款的处理（修改内容以底线显示）：

“2.5.4 如(a)在本行设定的相关截数时间前本行未有收到汇入汇款或项目；或(b)任何所需核实程序尚未完成，该汇款或项目的收益可能不会在同日存入阁下的户口。在收益实际存入阁下的户口前，不会累积利息(不论利率高于或低于零)。”